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5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武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楊勝崴即楊福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1年2月17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債務人楊勝崴即楊福龍對聲請人於民國95年8月1日所立借貸契約發生之債務6,000,000元，並持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11紙，經本院97年度執字第32309號聲請人聲明參與分配受償新臺幣1,039,302元，尚欠新臺幣4,960,698元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登記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本票11紙等影本為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五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云軒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臺中	神岡區	豐工		592	1477.78	4分之1